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(重新)協議書

本人之^子女：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父母離婚
因 由生父認領，現經雙方(重新)協議由
 生父/母養父/母終止結婚

_____ 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登記，
 共同
恐口無憑，特立協議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 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書人： 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※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